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4659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所111年4月11日卓鄉農字第1110005310A 號部分有關卓溪段181地號等3筆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
- 二、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400458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部分本所111年4月11日卓鄉農字第1110005310A 號公告。
- 二、廢止公告3筆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如下：
 - (一)卓溪段181地號。
 - (二)卓溪段181-2地號。
 - (三)卓溪段181-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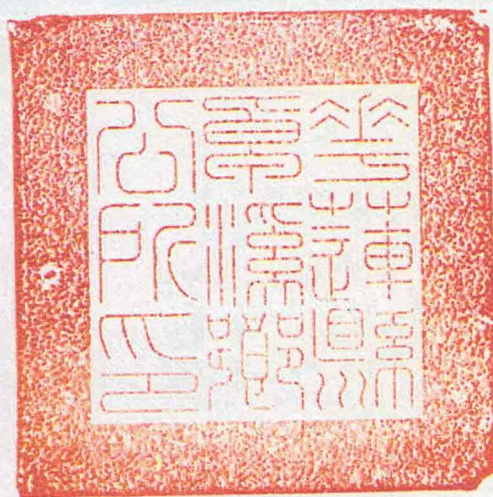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10005310A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古風段902地號、卓溪段181、181-2、181-3地號，共計4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至111年5月12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73。

鄉長 呂必賢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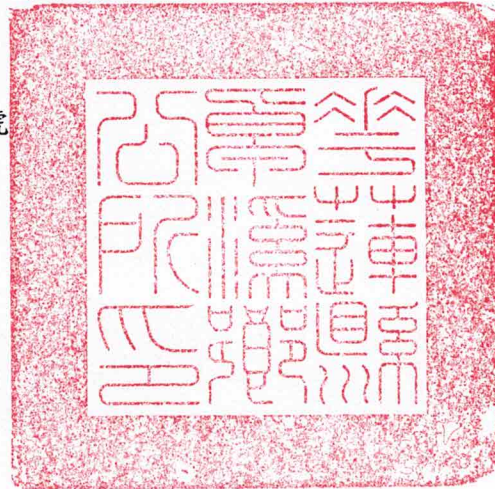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4659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所113年3月20日卓鄉農字第1130005014號部分有關石平段161地號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
- 二、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400458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部分本所113年3月20日卓鄉農字第1130005014號公告。
- 二、廢止公告石平段161地號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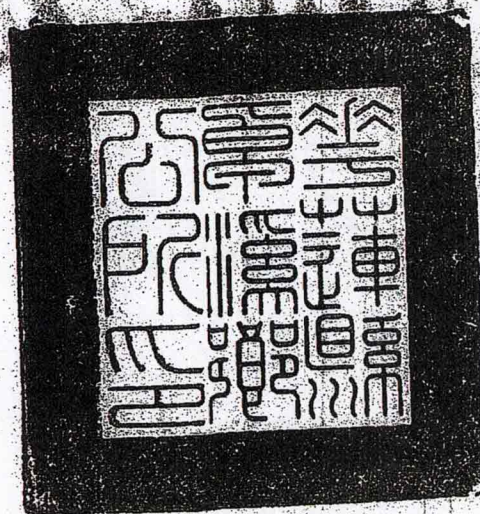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050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卓溪段272、620、636地號、石平段2、2-4、161、537地號、卓樂段693、693-1、691、697、365地號、清水段165-19、165-20地號，共計14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至113年4月20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2年10月6日第7次、112年11月27日第10次、112年12月20日第1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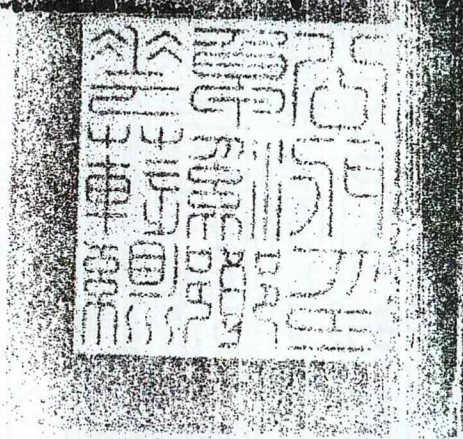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桂花田長鄉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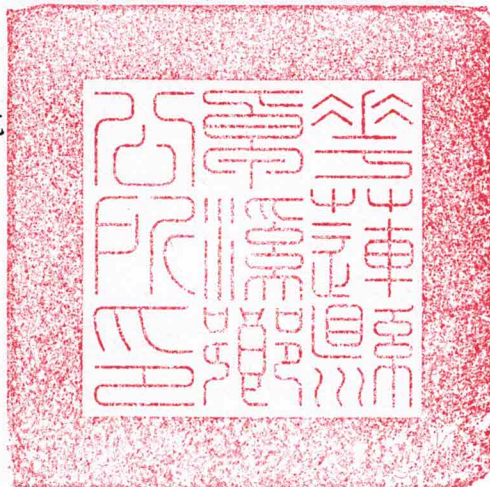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4659C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所113年9月2日卓鄉農字第1130015094號部分有關清水段172地號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
- 二、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400458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部分本所113年9月2日卓鄉農字第1130015094號公告。
- 二、廢止公告清水段172地號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150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卓樂段156、156-1地號、卓溪段450、450-1、548-68地號及清水段172地號，共計6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4日至113年10月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0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20052038號函及本鄉113年3月27日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田桂花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4659D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所113年9月24日卓鄉農字第1130016279號部分有關石平段680地號等2筆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
- 二、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400458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部分本所113年9月24日卓鄉農字第1130016279號公告。
- 二、廢止公告2筆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如下：
 - (一)石平段680地號。
 - (二)石平段688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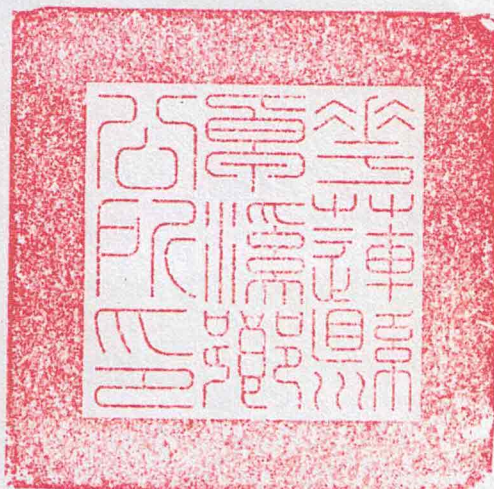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162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清水段554地號、卓樂段615地號及石平段680、688地號，共計4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0月26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3年7月31日第6次及113年8月30日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田桂花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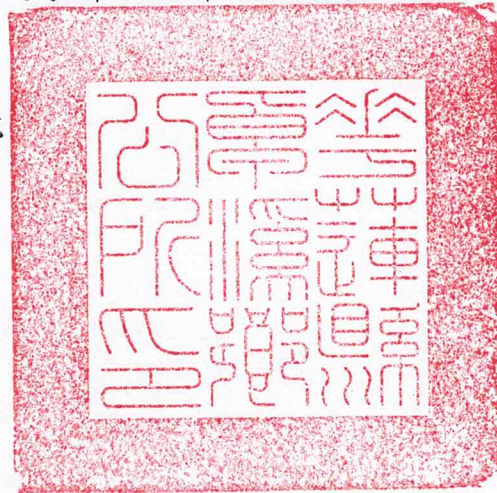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4659E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所114年1月13日卓鄉農字第1140000798號有關石平段680地號等3筆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

依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5日原民土字第1140008030號函。
- 二、花蓮縣政府114年3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4004585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本所114年1月13日卓鄉農字第1140000798號公告。
- 二、廢止公告3筆尚審查公告分配取得所有權移轉案如下：
 - (一)石平段680地號。
 - (二)石平段653-1地號。
 - (三)卓溪段548-28地號。

鄉長田桂花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40000798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卓溪段548-28地號、石平段653-1地號及680地號，共計3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至114年2月25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3年8月30日第7次及113年12月31日第1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田桂花

